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穗花府预征〔2025〕81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石湖村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石湖村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2382公顷（合3.5730亩，以2000国家大地坐标计算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26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

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2月15日，花都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预公告附图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5年12月12日